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行政署長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SO-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SO01	S0017	莫乃光	142	(2) 政府檔案處
S-CSO02	S0011	王國興	142	(1) 效率促進組
S-CSO03	S0012	王國興	142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7)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政府檔案處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 (1) 現時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4個政府部門為何，尚未推行上述系統的部門的推行計劃時間表為何；
- (2) 相關「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內部指引的內容為何，請提供有關資料；
- (3) 就政府檔案處現正與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聯手進行研究，評估各局／部門推行電子檔案管理的情況，有關研究預計於2015年第二季完成，當局會否公開顧問報告，若會時間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已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4個政府局／部門是效率促進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科技科、政府檔案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已檢討在政府內部更廣泛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能力。為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下一階段工作，我們會招募不超過6個規模較大、檔案保管要求較繁複的局／部門參予。政府把開展工作分階段進行，是希望確保電子檔案保管系統在推展至所有政府部門前，已能全面處理推行上的問題，及對成本與效益有較為精確的評估。

為協助各局／部門構思、規劃、推行、管理及保養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政府檔案處編製了下文列載的一系列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指引，供各局／部門參考：

- (i) 《管理電子郵件的指引》
- (ii) 《原檔存廢》(適用於已數碼化並以數碼格式貯存的檔案)
- (iii)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功能要求》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檔案管理元數據標準》
- (v)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檔案管理元數據標準— 推行指引》
- (vi)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評估手冊》(徵求意見稿)
- (vii) 《電子檔案保存手冊》
- (viii) 《根據電子資訊管理策略擬定的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指引》
- (ix)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檔案管理實務及指引手冊》
- (x) 《電子檔案保管系統推行指引：主要考慮因素及所需籌備工作》

有關了解政府各局／部門的電子檔案管理情況的研究，現正由政府檔案處及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內部進行。研究結果撮要會在有關研究完成後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1)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效率促進組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局長： 行政署長問題：

1. 請按公務員常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分列出過去三年1823電話中心的人手編制。
2. 請按公務員常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分列出過去三年1823電話中心的離職人員。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答覆：

1. 1823在過去3年聘用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2	2013	2014
公務員	6	6	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A. 全職 ^註			
1. (營運)經理	12	13	16
2. (營運)客戶服務主管	26	28	31
3. (營運)客戶服務主任	249	271	337
4. (培訓)經理及主管	7	6	10
5. (技術支援)工程師、技術支援主任、 局部區域網絡管理員及資訊科技主任	11	18	18
6. (行政及支援)經理、主管及營運助理	11	11	15
B. 兼職			
1. 兼職客戶服務主任	53	70	138

2. 過去3年從1823辭職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2012	2013	2014
公務員	1	0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A. 全職 ^註			
1. (營運)經理	0	0	1
2. (營運)客戶服務主管	0	0	1
3. (營運)客戶服務主任	67	99	135
4. (培訓)經理及主管	0	1	1
5. (技術支援)工程師、技術支援主任、 局部區域網絡管理員及資訊科技主任	2	2	4
6. (行政及支援)經理、主管及營運助理	6	3	5
B. 兼職			
1. 兼職客戶服務主任	44	27	30

- 完 -

^註 「全職」指聘用安排符合《僱傭條例》(第57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2)

總目：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蔡潔如女士)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額外增聘的保安人員中，是否有人在9-12月佔中期間受傷？在603萬相關額外開支中，有沒有涉及工傷的補償？如有，金額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要求其保安服務承辦商，在2014年9月底至12月期間調派額外保安人員，以應付政府總部的運作需要。2014年9月26日，有示威者蓄意以暴力方式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事件中有9名保安人員受傷。服務承辦商作為受傷人員的僱主，已按《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條文處理個案。因此，603萬元的額外開支並不包括因工受傷個案的補償款額。

- 完 -